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有關
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
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
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，相關規定補充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
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
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
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
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- 二、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
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
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- 三、請貴部(單位)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
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
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、公告或指引，或要求活動主辦單

總收文 111.04.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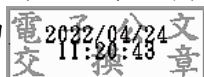
1119021193



位訂定防疫計畫，以利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考選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